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晏晓京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晏晓京女士原定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晏晓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77,1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晏晓京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晏晓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晏晓京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晏晓京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悦先生于 2016 年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注销其剩余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周悦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周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晏晓京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周悦简历

周悦，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6 年起任职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IT 部经理职务。

周悦先生于 2016 年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注销其剩余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周悦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悦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